全國各縣市偏遠地區、視同偏遠地區詳表

縣市別	小計				鄉、鎮、區			
新北市	6	石碇區	坪林區	平溪區	雙溪區	烏來區	貢寮區	
宜蘭縣	3	大同鄉	南澳鄉	三星鄉*				
桃園市	1	復興區						
新竹縣	3	五峰鄉	尖石鄉	峨眉鄉				
苗栗縣	5	泰安鄉	南庄鄉	獅潭鄉	三灣鄉	大湖鄉*		
台中市	1	和平區						
南投縣	7	仁愛鄉	中寮郷	國姓鄉	魚池鄉	信義鄉	鹿谷鄉	水里鄉*
嘉義縣	4	大埔鄉	阿里山鄉	番路鄉	梅山鄉*			
台南市	6	左鎮區	南化區	楠西區	龍崎區	東山區*	大內區*	
高雄市	9	那瑪夏區	六龜區	田寮區	甲仙區	杉林區	茂林區	桃源區
		旗津區	内門區*					
屏東縣	11	三地門鄉	滿州鄉	牧丹鄉	霧台鄉	來義鄉	春日鄉	瑪家鄉
		泰武鄉	獅子鄉	琉球鄉	新埤鄉*			
台東縣	15	大武鄉	鹿野鄉	成功鎮	池上鄉	達仁鄉	卑南鄉	延平鄉
		東河鄉	金峰鄉	長濱鄉	海端鄉	太麻里鄉	蘭嶼鄉	綠島鄉
		關山鎮*						
花蓮縣	10	光復鄉	玉里鎮	秀林鄉	卓溪鄉	富里鄉	瑞穗鄉	壽豐鄉
		鳳林鎮	豐濱鄉	萬榮鄉				
連江縣	4	北竿鄉	東引鄉	南竿鄉	莒光鄉			
澎湖縣	6	七美郷	白沙鄉	西嶼鄉	馬公市	望安鄉	湖西鄉	
金門縣	4	金沙鎮	金湖鎮	烈嶼鄉	烏坵鄉			
	95							

備註:

- 一、「偏遠地區」: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4款規定:「『偏遠地區』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(鎮、市、區),或距離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在地七·五公里以上之離島。」根據內政部戶政司截至109年12月底统計資料,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為651人/平方公里,爰以各鄉(鎮、市、區)人口密度130人/平方公里(651×1/5=130)以下列為偏遠地區,計86鄉(鎮、市、區)符合上述「偏遠地區」標準。
- 二、「視同偏遠地區」:依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,係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網 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,經主管機關依交通、電力供應、電信基礎設施、 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核准者:a.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。b.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 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(鎮、市、區)。109年度符合此條件者計9個鄉(鎮、市、 區)。
- 三、上表地名後加註*者為「視同偏遠地區」鄉(鎮、市、區)